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迁建补偿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汶川县迁建工业企业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持股 97.56% 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收到阿坝州汶川县人民政府支付的迁建补偿资金 868.8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汶川县人民政府应支付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迁建补偿资金 4,343.98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20 日，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汶川县人民政府上述全部迁建补偿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0 日